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蜀道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，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蜀道集团”）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：……（三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，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%，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……”。

本次发行前，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86,237,405 股股票，通过宏达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50,000,000 股股票，合计持股比例为 26.39%。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09,600,000 股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蜀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提升至 43.38%。鉴于蜀道集团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，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蜀道集团免于发出要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